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材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华润材料全资子公司珠海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化材”）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珠海化材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珠海化材主营业务为瓶级聚酯切片（PET）的生产和销售，关键原材料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MEG）成本占PET生产总成本的90%以上。PTA、MEG受原油价格、国内外主要装置产能投放、装置开工情况等各种因素影响，长期以来价格波动频繁。按行业惯例，PET销售一般采用“先接单、后发货”的远月交割销售模式，因此原材料的价格波动给珠海化材经营成本带来不确定性。

在“珠海华润材料年产50万吨聚酯三期工程项目”（以下称“珠海50万吨三期项目”）投产前，公司与珠海化材的PET年产能分别为100万吨与60万吨，PET产成品由公司聚酯营销中心统一销售，套期保值业务亦由公司统一执行操作。自珠海50万吨三期项目投产后，珠海化材的PET年产能已达110万吨，另“珠海华润材料10万吨/年PETG特种聚酯工程”一期项目也已正式投产，珠海化材的产能规模已经超过公司，若继续沿用由公司统一执行所有销售订单套期保值业务的现有模式，将导致珠海化材盈利的不稳定以及公司与珠海化材之间的盈亏不平衡。

综上，为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保持盈利稳定性，珠海化材拟以自有资金，单独设立期货账户，开展原材料PTA、MEG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珠海化材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一）交易品种

仅限于与珠海化材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PTA和MEG期货合约，严禁以追逐利润为目的进行此品种和其他品种的任何投机交易。

（二）拟投入金额

珠海化材和公司在套期保值规模、保证金额度、时点持仓规模合计不超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年度套期保值交易方案规定的指标，即：2022年度公司拟单一交易日持仓保证金不超过最高额度6.12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根据销售订单的预计发货地、产能规模等按比例分别在公司、珠海化材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两者盈利稳定，不会增加新风险点。

（三）业务期间：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四）资金来源：珠海化材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不涉及募集资金。

（五）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的说明

珠海化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

三、珠海化材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珠海化材已经具备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条件

（1）珠海化材以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作为其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能够有效保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顺利进行。

（2）公司期货业务领导小组负责管理珠海化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由公司财务部、审计部风控组对其套期保值业务统一实施风险管控。

(3) 珠海化材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其计划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其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其正常经营业务。

四、珠海化材应对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珠海化材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其带来的影响，但依旧存在如下风险：

(1) 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引起期货账面的损失。

(2) 资金风险：珠海化材套期保值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进行操作，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 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 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网络故障等导致技术风险。

(5) 政策风险：如果衍生品市场以及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五、珠海化材应对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 珠海化材应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得超过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所需的PTA、MEG的使用量，对冲远期定单带来的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2) 珠海化材应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

(3) 《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及处理程序等已作出明确规定，珠海化材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4) 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六、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子公司珠海化材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单独设立期货账户。董事会授权期货业务领导小组管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期货业务领导小组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拟定期货套期保值年度计划，审批期货保证金申请流程。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子公司珠海化材单独设立期货账户，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全资子公司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规避和防范原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与子公司按发货和产能比例分别进行套保业务，有利于两家公司稳定盈利。我们也认真审核了公司编制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报告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目的、交易品种、金额、期限以及业务的风险性与风险控制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可行性分析。我们认为，全资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是有利的。全资子公司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化材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借助期货市场的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锁定原材料成本，保证其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化材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华润材料全资子公司珠海化材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赵旭

李旭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